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**檳林精品有限公司**與申請人間因網路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